約珥書(三)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 SBACC Q3

【閱讀經文】約珥書 3:1-21

【前言】此章先知預眺遙遠的未來、開始預言最後的大聚集與審判。「到那日」就是大災難的那一段時期,神的選民必歸回本土;神又要招聚萬民,使他們受當得的報應。神的救贖計劃,不但要使祂所揀選的百姓得著恢復,也要使抵擋祂的仇敵受到審判。因此,神在啟示了救恩的真理之後(二 18-32),馬上就啟示了審判的計劃。

【破冰題】你有沒有心靈的避難所?分享在避難所的經歷。

一、神將要審判與神子民為敵的列國(1~8節) "

「到那日」就是大災難的那一段時期,神的選民必歸回本土,這裡所說的歸回是指大災難前後的事(太廿五 31-32)。同時神又要招聚萬民,使他們受當得的報應。外邦人的罪行(3:2-6)既是仇敵對百姓的逼迫,也是神對百姓的管教。雖然神使用外邦人來管教自己的百姓,但管教之後,神絕不會放過外邦人的罪;正如蝗蟲被神作為管教的器皿,但最終還是被神消滅(二 20)。神也照樣要追討被用來管教以色列的亞述(賽十 5-19)和巴比倫(哈二 6-19)。神表示猶太民族是祂的百姓、祂的產業,祂在他們身上有主權,所以一切對他們的損毀就是對神主權的藐視與挑戰。

二、在耶和華的日子聚集萬民於斷定谷施行審判(9~17節)

先知似乎用挑戰或譏諷的口氣宣告,一切敵擋神的人,儘管準備和神爭戰吧,他們至終都不能逃避神的審判。按照亞十四 2~5 和啟十九 11~16,可知在災期之末,基督將帶著眾聖徒一同降臨,與地上敵基督的眾仇敵爭戰,並且得勝,然後有地上列國的審判。這裡所說:「……因我必坐在那裡審判列國」(三 12),與太廿五 31~32 所記是相同的事。「耶和華卻要作祂百姓的避難所,作以色列人的保障。」這是何等重要安慰的應許。

三、列國被懲罰,猶大必要永存(18~21 節)

神要住在錫安·本段所描寫的與千年國的景象頗為相似(亞十四 9~11·16~21;賽十一 6~10·六十五 17~25)。在千年國時·耶路撒冷將成為萬國的中心。全章所記的事與基督降臨·結束災難·審判列國·與千禧年開始的層次完全相合。所以本章所論的都是有關「那日」要應驗的預言。

問答題(一):神為什麼要聚集萬民·將他們帶到約沙法谷?神為何要審判他們?神如何 審判他們? 問答題(二):耶和華的日子臨到約沙法谷,將會有什麼事發生?

問答題(三):18-21 節「到那日」是指什麼時候?以色列地將有什麼情景發生?

【結論】

「耶和華的日子」(1、14、18 節)最重要的結果,不是神在「約沙法谷」審判仇敵,也不是百姓在「什亭谷」得享滋潤,而是神永遠地「住在錫安」,與自己的百姓同在。這是貫穿整本聖經的偉大主題:耶路撒冷將要被命名為「耶和華的所在」(結四十八 35)主耶穌將「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們中間(約一 14);而到了新天新地,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祂要與人同住,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,作他們的神」(啟二十一3)。以色列人一直忙於對抗外來的侵略,疲於奔命卻徒勞無功,弄到最後是悲悲慘慘被據的命運,神卻提醒他們:最重要的不是靠外面的努力,想要扳回一城,能夠歸回故土,應是裡面先歸回——心回轉歸向主;當他們的心回轉歸回時,神也應許他們,神會使他們歸回耶路撒冷!

先知用地上的豐足來表示更重要的祝福是永恆的,因為「猶大必存到永遠;耶路撒冷必存到萬代」(3:20),這段經文將我們的盼望從現今帶進永恆。今天當我們的環境(工作、家庭、婚姻、親子、經濟、健康……)遇見艱難險阻時,我們也會用許多自己的方法找資源、找解答、找出路,然而神也提醒我們「心」先要歸回神,在祂自然有出路,祂會帶領我們一步一步走出困境。我們會經驗到一切都是神所做的,祂必在我們生命中掌權,直到永遠。哈利路亞,感謝神!

【生活應用】

- 1. 我們有無盼望千禧年的來到呢?這是否也會讓我們輕看現今所受到的勞苦愁煩、困頓缺 乏而能靠主喜樂呢?
- 2. 這章讓我們看見將來猶太人都要仰望彌賽亞·全家得救;因此我們是否要為以色列回歸 真神禱告並向猶太人傳福音?

【經文解釋】

【珥三1】「到那日」指到了「耶和華的日子」;「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」原文是「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從苦境轉回的時候」指主耶穌再來、將選民從四方招聚回來的時候。當神使祂選民從被擄的苦境中轉回,完全得著釋放和復興的時候,也就是末日當基督再臨時,祂要聚集萬民施行審判(太二十五31~46),然後在地上開始千年國度(啟二十1-6)。 【珥三2-3】「萬民」指一切逼迫選民以色列的人(2-3節)。「約沙法」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耶和華已審判」,「約沙法谷」又名「斷定谷」,可能是象徵神施行審判的地方,並非一處真實的山谷。猶大王約沙法曾在「比拉迦谷」見證神戰勝亞捫、摩押和以東聯軍(代下二十26), 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·外邦人也要聚集在「約沙法谷」·為他們對以色列的逼迫接受審判。「拈 圖」·指外邦人分配被據的以色列人。

【珥三4】『推羅、西頓』在迦南地北面、『非利士四境』在迦南地東面和南面;他們代表周圍列國的人。這些地點都是地中海沿岸的港口,也是當時轉運奴隸的中心。

「你們與我何干?」意指你們為甚麼反對我;在此神將祂自己和以色列人等同看待,以色列人的 遭遇就是神的遭遇。「你們要報復我嗎?」意指你們為甚麼對我懷恨;神視他們壓迫以色列人就 是壓迫神自己。

【珥三 6-8】「希臘人」當時還未建立帝國,但早在主前 800 年就與腓尼基人通商,在地中海的貿易很活躍。「示巴」可能位於阿拉伯半島西南角的也門,也可能是與也門隔著紅海相望的埃塞俄比亞,距離耶路撒冷大約兩千公里。賣人兒女的仇敵,自己的兒女也將要被賣。習慣航海的,將被賣給沙漠地區的「示巴國的人,使他們遠離自己的境界」以報應他們將不習慣航海的以色列人賣給習慣航海的「希臘人」。4-8 節是神對逼迫選民的仇敵的指控與宣判。仇敵怎樣對待神的百姓,神就要怎樣對待仇敵,「以其人之道,還治其人之身」這就是神的「報應」。猶大被擄大約兩百五十年以後,波斯帝國的亞達薛西三世於主前 345 年將西頓人賣作奴隸,希臘帝國的亞歷山大於主前 332 年將推羅人和非利士的迦薩人賣作奴隸。

【珥三 9-11】「神百姓的仇敵將聚集在約沙法谷迎戰神的軍隊(9-11 節),可能指哈米吉多頓戰役(啟十六 14)。第 10 節與先知以賽亞(賽二 4)和彌迦(彌四 3)的預言恰恰相反,仇敵的農具要做成戰爭的武器,體弱的也必須上陣,整個國家的力量都要轉向戰爭。經過這場末日大爭戰之後,先知以賽亞和彌迦所預言的平安,才能在千年國度裡得著應驗。「祢的大能者」也可譯為「祢的勇士」(ESV),指神的軍隊(啟十九 14)。

【珥三 12】表面上、是萬民「興起、上到約沙法谷」挑戰神(9-11 節);實際上、是神「聚集萬民、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、在那裡施行審判」。今天、世界上各種抵擋神的勢力也越來越囂張、正是洪水氾濫之時(詩二十九 10);但實際上、是神「坐在那裡、嗤笑他們」、準備「在烈怒中驚嚇他們」詩二 4-5)。

【珥三 13】神向施行審判的天使宣告:「開鐮吧」、對應於以色列人從初熟節到五旬節收割大麥小麥。神又宣告:「踐踏吧!因為酒醡滿了」、對應於以色列人從五旬節到住棚節收割葡萄。葡萄豐收後、會放進酒醡中踩踏成汁用於釀酒。古代以色列人從初熟節到五旬節收割莊稼、五旬節之後收取葡萄、收完葡萄就慶祝住棚節而住棚節預表進入國度、與神同在。13節所宣告的兩個收割,可能對應於啟示錄裡的兩個收割(啟十四 14-20):神將先收割莊稼、拯救教會(啟十四 14-16);然後收取葡萄、刑罰仇敵(啟十四 17-20);最后慶祝住棚節、進入千年國度。

【珥三 14】「斷定谷」意思是「審判已決」,和「約沙法谷」的意思一樣。吼叫來比喻神對仇敵的審判和自己百姓的呼召(摩一 2;耶二十五 30)。當神管教百姓的時候,「地震天動,日月昏暗,星宿無光」。當神審判列國的時候,也是「日月昏暗,星宿無光、天地就震動」,但「耶和

華卻要作祂百姓的避難所,作以色列人的保障」,讓百姓不但藉著恩典、也藉著爭戰認識與自己同在的神。「外邦人不再從其中經過」表示神將保護錫安,外邦人不能再蹂躪耶路撒冷。

【珥三 18】「到那日」指進入千年國度的日子‧神將徹底恢復以色列。「大山要滴甜酒」指高山上的葡萄豐收‧可以釀製甜酒。「小山要流奶子」指山丘上的草場茂盛‧牛羊可以大量產奶。「猶大溪河」大都是季節性的旱溪‧現在卻四季「都有水流」;「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」‧形容福氣、喜樂、生命將如泉水一樣‧從神的寶座流出‧供應祂的百姓。這個偉大的異象貫穿了整本聖經(結四十七 1-12; 詩三十六 8; 啟二十二 1)

【珥三 19】「以東」都是以色列的世仇、代表一切神百姓的仇敵。神藉著仇敵的手來管教祂的百姓,但到了時候、神必要追討仇敵的罪。正如神使用蝗蟲管教百姓,也必消滅蝗蟲、使它們「臭氣上升、腥味騰空」(二 20).因此、信徒應當看到仇敵的背後有神管理的手、所以「不要自己伸冤、寧可讓步、聽憑主怒」、因為「主說:『伸冤在我、我必報應。』」(羅十二 19)。

【珥三 20-21】18-21 節都將在千年國度裡實現。而神的「報復」就是進入千年國度之前的審判。在本書的開始,猶大和耶路撒冷將要面臨神空前絕後的管教,「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的殿中斷絕」,百姓「在錫安吹角」悔改。而到了本書的結尾,卻是「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」,「猶大必存到永遠:耶路撒冷必存到萬代」。

神藉著蝗災管教百姓,是為了潔淨他們,使自己能在以色列中間;而神在約沙法谷審判列邦,是 為了彰顯自己的榮耀,顯明祂「住在錫安」,不容世人質疑「『他們的神在哪裡』呢?因此,神 必要為自己的地發熱心,憐恤祂的百姓,不但在耶路撒冷向祂的百姓彰顯自己,也在耶路撒冷向 外邦人見證自己。

補充【約珥書"耶和華的日子"有四個不同的時期】

- 一、以色列南北兩國亡國前後的一段時期(一4~二11)
- 1. 神降天災人禍給以色列民 (-4~12; 二1~11)
- 2. 目的為要懲罰以色列民並促使他們悔改求告神 (一 1~3, 13~20)
- 二、從以色列被擄餘民回歸到以色列復國時期(二 12~32)
 - 1. 由於以色列被擄回歸的餘民悔改哀求神 (二 12~17)
- 2. 神為祂自己的地發熱心趕逐北方敵軍並賜以色列民餘福 (二 18~27)
- 3. 新約時代澆灌聖靈給聖民並顯奇事 (二 28~32)

三、從以色列復國到末期(三 1~16)

- 1. 神要對列國萬民施行審判,使他們受到報應 (三 1~8)
- 2. 神要在約沙法谷殲滅列國大軍和勇士 (三 9~16)

四、建立彌賽亞國時期(三 17~21)

- 1. 神要在錫安作王並祝福以色列民 (三 17~18 · 20~21)
- 2. 神要報復外邦人 (三 17 · 19 · 21)